

关于取消召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(2025) 芦苞自来水破管字第 104 号

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植念珍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24) 粤 0607 破 2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芦苞自来水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芦苞自来水公司管理人。

经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议，管理人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芦苞自来水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因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尚未成就，管理人现通知取消召开本次会议，待条件成就后再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夏敏婷、陈海，联系电话：13690258101、0757-82811956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
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。